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嘉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2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嘉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導致告訴人陳美萍、陳姿瑩受傷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陳美萍、陳姿瑩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(三)被告肇事後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即主動打電話報警承認肇事，此有被告112年12月21日大寮派出所A2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被告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附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，爰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未注意迴轉時應開啟左轉燈光且注意來往車輛，貿然迴轉，肇致本件事故，使告訴人陳美萍、陳姿

01 瑩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自屬非是；並衡酌依  
02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新北車鑑  
03 字第0000000號)所載，告訴人陳美萍騎乘機車時亦有未注意  
04 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為本案之肇事次因，被告並非全部肇事原  
05 因。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陳美萍、陳姿  
06 瑩達成民事和解，難認其犯後態度為佳，暨參以告訴人陳美  
07 萍、陳姿瑩所受傷勢，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國中畢業，職業為  
08 油漆工，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  
15 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2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1 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吳宣穎

24 **【附錄論罪法條】**

25 刑法第284條：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**【附件】**

29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30 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

31 被 告 張嘉仁 男 44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  
巷0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### 犯 罪 事 實

- 一、張嘉仁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8時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，往瑞芳市區方向行駛，至中山路302號前路段，欲迴轉往基隆方向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迴轉時應開啟左轉燈光且注意來往車輛，貿然迴轉，適陳美萍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後座搭載陳姿瑩，往基隆方向駛至上址，閃避不及，張嘉仁自小客車車頭與陳美萍機車左側碰撞，致陳美萍、陳姿瑩均倒地，陳美萍受有左肘、左膝及左踝擦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擦挫傷、右側手肘及肩膀擦挫傷之傷害，陳姿瑩受有右手第3及第4指擦挫傷、左足第2趾擦傷、腦震盪、雙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陳美萍、陳姿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#### 一、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項
一	被告張嘉仁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
二	告訴人陳美萍、陳姿瑩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	本案車禍現場路況、被告及告訴人行車方向、車禍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及車損情形

01

四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所受傷害
五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)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因迴轉未依規定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一  
03 過失行為致告訴人二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  
04 斷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致

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9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2 書 記 官 洪士評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7 罰金。